

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依據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1060218997號函發布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(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)之幼兒。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二、招生人數：12 人。

核定招生人數【30】人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【18】人，106學年度可招收幼兒【12】人。

三、直升本園資格：原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大班及中班，不必另行登記。

四、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- 1、登記日期：106年4月20日（四）上午8時30分至106年4月26日下午3時30分止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106年4月28日（五）上午9時起。
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(未抽中籤者，列為備取生，候用期限至107年2月28日)
- 4、報到日期：106年5月1日(一) 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止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就讀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- 1、登記日期：106年5月3日（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106年5月5日（五）上午9時起。
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(未抽中籤者，列為備取生，候用期限至107年2月28日)
- 4、報到日期：106年5月8日(一) 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止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就讀。

五、報名及登記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(電話：06-6523779 分機 16 或 22)

六、登記手續：

- (一) 填寫新生入園報名表。
- (二) 繳驗戶口名簿。
- (三) 優先錄取者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優先入園對象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

- 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3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- 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- 2、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八、新生招生順序為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收費：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十、退費：本園退費相關規定悉依『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』辦理。

十一、查詢網站：臺南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學管理系統

(<https://std.tn.edu.tw/kidadm/>)，可至該網站查詢臺南市各公立幼兒園登記人數。

十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臺南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。